

韶关市锋得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书

2022年10月25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我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烤漆房的喷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吸附设备内未添加活性炭，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现情况后我单位立即在烤漆房吸附设备添加了活性炭，并更换了过滤棉，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全面检修，我单位也立即联系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整改后排放污染物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达标排放。对于此次事件我单位深感愧疚，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保行政处理决定。鉴于此次事件系员工疏忽大意造成，我单位并非故意违法，且属于首次违法行为，我单位立即立改并承诺绝不再犯，望贵部门本着处罚与教育并重的原则，给我单位一个积极及时整改后减轻或免除处罚的机会，在此就我单位的违法行为诚恳作出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履行当事人环保法定义务。完善烤漆房管理资料，整理烤漆房物料更换的手工台账，做到定期更换，票据可查。

二、单位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制，建立环境管理责任制度，根据职能分工，落实到人。

三、认真做到遵章守法、规范操作，遵守与我公司有关的环保法



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我们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进一步
树立牢固的环保意识，做诚信守法的企业！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王皓

承诺时间：2023年1月9日

